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0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股。具体详见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由出席会议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